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7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3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部分经营负债共计人民币63,599,500元，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246,411,400元，总额为人民币310,010,900元。目前，上述经营负债及逾期贷款均已偿还完毕，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42,250,703.05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募集资金 承诺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 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 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中国石化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08,400	316,760,000	1,608,400	0.00
赛格集团	18,630,600		18,630,600	0.00
财政局	5,492,400		2,370,247	3,122,153
深圳市地税局	37,868,100		37,868,098.55	1.45
中行深圳分行	185,503,400		153,122,833.58	32,380,566.42
交行深圳分行	60,908,000		60,907,987.82	12.18
手续费支出			1,130	
合计	310,010,900		274,509,296.95	42,250,703.05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意向，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同意，若公司在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一次性或分期偿还贷款全部未清偿之本金人民币128,837,100元、2009年1月1日起至贷款本金结清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正常息、复利、罚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中行深圳分行会计部门出具的计息清单为准）、以及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将免除公司自欠息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的还款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之前，以自筹资金按照《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对中国银行的还款义务，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豁免了公司的部分利息，从而导致公司节余32,380,566.42元的募集资金。公司应付财政局的债务因双方达成(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1978号民事调解书，财政局放弃了对公司全部利息主张，从而导致公司节余3,122,153元的募集资金。

三、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

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零七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零七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其承诺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对零七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同意其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西南证券对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